

附件 2

关于《东城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东城区历史建筑时间跨度长，承载功能多样，建筑风格多元，是老城区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加强东城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，传承弘扬优秀历史文化，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区实际，起草了《东城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《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、《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市级文件要求，结合东城区实际情况，对市级文件进行了细化，在多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制定了此《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六章节，二十五条款内容。其中第一章为总则，阐述了办法编制依据、适用范围、保护管理原则、历史建筑及保护责任人的定义等；第二章为工作机制，对各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责任及职责作出要求；第三章为历史建筑保护措施，说明了措施分类，并重点对日常保养、维护和修缮的审批、监督和验收等流程进行阐述；第四章为保护利用，对历史建筑的保护

和利用提出了要求；第五章为巡查与处罚，对历史建筑巡查机制、违反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行为处罚等进行规定；第六章为其他，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其他建筑更新、历史建筑修缮过程中档案管理作出规定。

一是对历史建筑修缮形成全流程闭环管理。《管理办法》按照历史建筑修缮的全过程，从保护设计方案编制、审批；施工方案编制、审批；工程实施；过程监督；验收核实等方面进行了规定，确保修缮工程管理形成闭环，不留空白。

二是明确巡查机制。《管理办法》对巡查机制提出了要求。确保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全覆盖，并保证日常保养及修缮效果。

三是明确各部门职责，形成合力。《管理办法》对各相关部门职责进行了规定。确保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形成合力，高效开展。